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关于对湖南博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5]第 27-00008 号

湖南博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湖南博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4月29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5]第27-00086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予以说明。

###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所述，贵公司地理信息服务项目以完工进度确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实际履约成本结转，其中部分外协项目以及履约周期较长项目，存在营业成本未能及时暂估或结算等问题。本年度贵公司将以以前发生的项目成本1,075万元在本期确认，导致本期营业成本大幅增加。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这些以前年度发生的营业成本的所属期间进行区分，导致贵公司营业成本核算不准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邮编 100083 Beijing, China, 100083

##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及依据

### (一) 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贵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17.72万元。贵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因近三年利润总额波动较大，营业收入波动相对较小，我们采用其最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1,771.87万元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1%，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17.72万元。

### (二) 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及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 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 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营业成本及相关的存货、预付款项等科目可能产生的影响是重大的，但不具有广泛性影响，故出具保留意见。

##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详见本说明二。

## 四、其他说明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